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

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